**吉林省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器材采购（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6308号-03**

**采购人：吉林省体育运动学校（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超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表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6308号-03

**项目概况**

## 吉林省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器材采购（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6308号-03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6308号

项目名称：吉林省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器材采购（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4.3800万元

最高限价：164.380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体育设备（详见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表）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标准；

供货地点：吉林省体育运动学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供货；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需是生产商或经销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能力。

3.2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2022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0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磋商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征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征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征集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按标包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二开标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帮助。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吉林省体育运动学校

地 址：南关区自由大路2476号

联系人：景宏雪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137566878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超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南街58-8号平层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才冠男0431-85917789、181043141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才冠男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431-85917789

4.监管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来源：吉林省超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梁露丹

复审：王蕴博

终审：才冠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吉林省体育运动学校地 址：南关区自由大路2476号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景宏雪1375668783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超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南街58-8号平层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才冠男0431-85917789、18104314143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吉林省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器材采购（三次）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6308号-03 |
| 4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需是生产商或经销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能力。3.2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2022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5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6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进入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
| 7 |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未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单独依次线上进行二次报价，其二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64.3800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9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通过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进行远程解密（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纸质文件。 |
| 12 | 响应文件包装标记 | 无 |
| 1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供应商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文件中公司鲜章和电子章具有同等效力。**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13点30分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16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专家3人。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17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二开标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18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9 | 结算及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20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21 | 履约保证金 | 需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保函、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金返还的时间和条件：供货全部验收合格后不计利息返还（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 |
| 22 | **核心产品** | **举重-训练杠铃****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后，因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计算而导致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
| 23 | 质保期 | 一年 |
| 24 |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 指2022年01月01日至今 |
| 2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26 | 合同备案存档 |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成交供应商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需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709608783@qq.com。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取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 28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9 | 政府采购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厂家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30 | 所属行业 | 工业 |
| 31 |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吉林省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器材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6308号-03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3、供应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谈判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投诉。

6.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7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已受理相关环节的质疑后不再接受二次提出，超出受理期限将不再接收。**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谈判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50号文件。

8.5.1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是否接受联合体具体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8.5.2**本项目中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成交产品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产品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5.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内按评审要求列出以下条款内容）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6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6.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6.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7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本次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采购货物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规定的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必须采购清单指定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货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二、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评审方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结果的附件）；

（6）供应商前期服务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8）谈判报价表及附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9）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必须提供）；

（10）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2022年至今须具备与本项目相符货物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的服务计划书（必须提供）；

(14）中小企业声明函**（竞标产品为中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竞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如有，请提供）；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具体年份要求应写明相关情况说明，如有，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无，还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2、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格式自拟承诺书（包含格式自拟内容）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2.2、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谈判报价**

13.1、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最后报价超过所竞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不适用）**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本，副本贰本，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响应文件(包含副本)每页右下角(响应文件封面除外)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于右下角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及日期等内容组成。

16.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准确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其他形式非正规公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对应的位置不得随意签字或盖章，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位置和签字（盖章）形式进行填写，供应商应写全称，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13点30分。**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专家3人。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二开标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通过线上“政采云”（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平台进行参与开评标。

19.2.4 本项目不再当场进行唱标，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之供应商。

21.5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供应商分别线上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过程中及评审结束，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供应商对谈判内容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的实质性内容（包含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优惠条件、最终价格等）不得泄露。

21.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8最后报价

21.8.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8.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4最后报价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21.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线上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线上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0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22.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第11项、第16项规定完整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和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服务）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所竞所有货物（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或未按招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6）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27.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以实际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取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货物采购需求表

| 序号 | 项目 | 器材名称 | 数量 | 参数 |
| --- | --- | --- | --- | --- |
| 1 | 曲棍球 | 守门员护脚护腿 | 2套 | 超强RHP制成材质 特点：安全舒适、灵巧、轻便、弹力强、防护性能高、有很好的的操控性、可帮助守门员在比赛中更好的发挥 |
| 2 | 守门员护手 | 2套 | 超强RHP制成材质 特点：安全舒适、灵巧、轻便、弹力强、防护性能高、有很好的的操控性、可帮助守门员在比赛中更好的发挥 |
| 3 | 防守手套 | 30副 | 耐磨弹性聚酯材料，加强抗击打防护，手腕配合魔术粘扣，轻巧易穿戴。为球员手部提供良好的保护。 |
| 4 | 训练比赛专项鞋 | 20双 | 曲棍球专项用鞋, 为专业比赛场地定制,为运动员提供速度与良好的抓地力, 防水透气面料, 足部采用网眼和合成材质设计, 鞋底专业的复合材质使鞋子达到最佳舒适与减震作用面部防水复合材料，安全舒适、防护性好、抓地力强、为运动员在高速中急停和变向提供更好的支持，混合再生复合聚酯物料，符合现代最新环保理念 |
| 5 | 守门员球棍 | 4根 | 碳素纤维合成材质，长度成人适用37.5英寸 棍身弯度24毫米 特点：防滑、防水、安全舒适耐用，针对守门员防守有很好的帮助和可操作性 |
| 6 | 曲棍球 | 200个 | 白色凹点球，周长224~235mm, 重量156~163克，国际国内重大型比赛专用球。外层由弹力橡胶包裹，内层由橡木填充材质。特点：弹力适中、手感好，抗击打次数多，使用周期长，一次成型不易裂开。 |
| 7 | 比赛服 | 40套 | 面料穿着舒适、透气、速干、美观，针织工艺，抗皱性能好、不易起球起皱。（红、篮两色） |
| 8 | 守门员护脚 | 4套 | 超强RHP制成材质 特点：安全舒适、灵巧、轻便、弹力强、防护性能搞、有很好的的操控性、可帮助守门员在比赛中更好的发挥 |
| 9 | 举重 | 训练杠铃 | 5套 | 1.符合国际举联规则中对比赛杠铃的技术要求。2.整付重量≥190公斤，杠铃杆重量≥20公斤、直径≥28mm、 总长≥2200mm中间握把长度≥1310mm、套筒总长≥445mm、滚花IWF标准、滚花深度≥1.0MM 承重≥1500磅、静态承重≥2000磅、≥10滚针轴承。 3.材料： 高级合金钢、表面处理及套筒为装饰铬。4.屈服强度>=215kpsi。5.杠铃片中心孔;50.6+/-0.2mm。6.材质;全胶片天然橡胶 跌落测试≥4万次。7.由杠铃杆一根、25公斤杠铃片两片、20公斤杠铃片两片、15公斤杠铃片两片、10公斤杠铃片两片、5公斤杠铃片两片、2.5公斤杠铃片两片、2公斤杠铃片两片、1.5公斤杠铃片两片、1公斤杠铃片两片、0.5公斤杠铃片两片、2.5公斤卡头两只组成。 |
|
| 10 | 摔跤 | 卧拉架 | 5个 | 1.卧拉架尺寸：长1.8米，宽0.3米，高0.8米2.卧推凳尺寸：长1.2米，宽0.3米，高0.4米3.带液压式阻力调节装置，可提供不同阻力 |
| 11 | 划船机 | 5个 | 1.具有涡轮水阻和电磁阻两种阻力调节方式2.长2150mm，宽570mm，高530mm3.单轨 |
| 12 | 25公斤壶铃 | 1个 | 1.25公斤，误差不超过0.5公斤2.带防滑3.手柄材质为橡胶 |
| 13 | 武术散打 | 爆发力训练台 | 1套 | 尺寸：1.2米\*1.2米重量：110磅配置：四根阻力绳。脚踝套具一对，大腿套具一对，腰部套具一套，360腰部套具一个，手腕套具一对，手柄一对。全身抗阻训练设备，可进行有效的爆发力训练。可以在脚踝、大腿、腰部、手腕同时或分别进行抗阻训练。可在40个不同固定点对训练者施加阻力。充分模拟各种项目不同专项动作。阻力可以调节，调节后整个运动范围中基本保持不变。有效避免其他弹性阻力训练的缺点。平台底部的多向跟踪装置保证运动员抗阻训练时的自由移动，有效保证运动员在训练器中心以外运动时的安全性。平台下的滑轮系统可能有效保证从起跳点全程阻力不变，不会在底部松弛或力量过大。 |
| 14 | 引体向上架（墙上固定） | 5个 | 加厚冷轧钢，泡面把手。三角固定架 |
| 15 | 登山机 | 1架 | 主框架材质Q235，方管100\*50\*2.5mm，220V外接电源，制动器转矩25.nm，电阻1—100档，称重150kg |
| 16 | 卧推架 | 2套 | 称重450kg，优质钢架构，主架结构50\*100加粗椭圆管，PU座垫，加厚杠铃座 |
| 17 | 深蹲架 | 1套 | 称重800kg，优质钢架构.主架结构50\*100加粗椭圆管 |
| 18 | 成套哑铃架 | 1套 | pev包胶纯钢 |
| 19 | 下斜腹肌板 | 2架 | 精钢/PU皮革，管材64\*114净厚205mm |
| 20 | 吊式沙包 | 7个 | 皮革面料，缓冲泡沫，牛津布，泡沫内胆，碎布，360°吊钩可拆卸，加粗加长铁链 |
| 21 | 加厚护具腰靶 | 5个 | 皮革面料，网布内里车缝，多层泡沫符合成型内胆 |
| 22 | 炮筒爆发力杠铃架 | 5架 | 双孔炮台架，铁材质 |
| 23 | 卧拉架 | 2个 | 称重450kg，优质钢架构，主架结构50\*100加粗椭圆管，PU座垫，加厚杠铃座 |
| 24 | 田径 | 田径慢跑鞋 | 7双 |  鞋面材质：织物，帮面采用半内靴结构，由多种材质拼接而成，大面积使用贾卡舒适透气材料，后跟拼接莱卡布料，鞋身与革面拼接。 |
| 25 | 投掷专项鞋 | 7双 |  材质：多采用合成革、网眼布、PU材质等。合成革能提供良好的包裹性和支撑性；网眼布可增强透气性，保持脚部干爽；PU材质则兼具耐用性和一定的柔韧性。部分投掷鞋有魔术贴设计，可进一步调整包裹度，增强稳定性；有的还会在鞋舌、领口等部位采用加厚设计，提高舒适度，减少摩擦。大底材质：通常使用硬质橡胶，其耐磨性能好，抓地力强，能在投掷过程中为运动员提供稳定的支撑，确保力量的有效传递，帮助运动员更好地发力。 |
| 26 | 中长跑专项钉鞋 | 14双 |  材质：多采用网眼布、工程网眼、飞织网面等材质，采用工程网眼材质，或使用hi-kint飞织网面，透气性好，能保持脚部干爽。设计：一般为低帮设计，中距离运动钉鞋AT MID，减少对脚踝活动限制，提升灵活性。部分鞋配有鞋带，麦穗鞋带，摩擦力大，不易散开，可增强包裹性。 |
| 27 | 短跑专项钉鞋 | 22双 |  材质：多采用网眼布、合成革、TPU等。飞织鞋面技术，能提供良好的透气性与包裹性；环保材料。低帮设计，可减少对脚踝活动的限制，使起跑和加速更灵活。部分有鞋带设计，可调节松紧，采用系带闭合方式，提供个性化的包裹体验。一般使用耐磨橡胶、TPU或PEBA等。蜂窝大底，兼具良好的抓地力和弹性。高回弹泡棉、气垫技术等。前掌LSP泡棉，能提供充足回弹，高回弹泡棉，可增强缓震性能。8钉设计。鞋钉多为可拆卸的金属钉或高强度塑料钉，长度一般在0.5-1厘米左右。 |
| 28 | 自由式滑雪 | 雪板 | 6套 | 轻质白杨木芯弯曲回弹性能高， 2.5厘米超厚板刃 双层钛合金固态金属，所有方向强度一致 椭圆半径侧切在入弯更加顺畅 |
| 29 | 雪鞋 | 6双 | 1、三片式结构设计，高强度鞋壳、鞋口，鞋舌，鞋口升降调节设计C4轮廓技术更舒适、更贴合。2、动态链接技术，保证人鞋合一。3、交叉卡扣设计，连接更牢固。4、减震鞋垫技术，有效减少冲击力，落地更加舒适。 5、IF MAX全热定内胆，可重复热定型6、腿围可调节设计7、出厂硬度120，并可通过更换鞋舌改变雪鞋硬度8、鞋楦宽度范围：小于等于100mm |
| 30 | 固定器 | 6副 | 强度4-13磅 上层是高朔钢，下层是高硬度磨耐钢片.高级航空铝合金超轻型材 |
| 31 | 滑雪服 | 6套 | 不同款式根据需求选择不同层数的面料。3L面料适用于高海拔和粉雪环境，提供最佳的防水和耐磨性；2L面料则适用于一般滑雪场地，提供良好的透气性和舒适感‌1。保暖性能‌：部分款式在躯干部分增加了保暖材料，如Primaloft银标棉隔层，提升保暖性。透气性和舒适性‌：设计上注重透气性和舒适性‌其他功能‌：部分款式还配备了RECCO反射器，保障野雪环境下的安全。配备Recco反射器，并提供无线电盒和其他登山滑雪所需的功能性口袋‌ |
| 32 | 单板滑雪 | 雪板 | 30副 | 多层减震板芯 、全白杨木 ， 全钢包边 、碳纤维三轴玻璃 钢 、PUR边墙系统 、不锈钢 螺母 、亚光尼龙面板，Camber板型 ，烧结板底 7500 ，4\*4孔位,硬度中性 |
| 33 | 雪鞋 | 30双 | 1:3D立体鞋舌 ，更好支撑 雪友滑行2 ：内胆热定型工艺 ，使鞋 子更贴合脚型 ，滑行更顺畅3 ：BOA钢丝设计 ，更加方 便穿脱4：橡胶大底更加防滑耐造5 ：内胆配有抽绳设计可调 节腿围大小 ，肥胖人员都可 穿着舒适6：表面使用进口耐寒皮 料 ，更加锁温保温7 ：内胆加有天鹅绒支持零 下25°8：硬度90 ，适合高级选手 |
| 34 | 固定器 | 30副 | 1.尼龙加纤底座和背板 ，保 证支撑的强度，2.6061铝后跟可以调节大 小，3.加厚EVA减震垫更有效降 低脚踝冲击力，4.TPU加高发泡棉大绑带更 舒适，5.缓震系统 ，硬度适中 |
| 35 | 短道速滑 | 短道脚型鞋 | 15双 | 石膏制模，或3D扫描制作脚型数据。皮革及化学材料制作跟运动员的骨架结构完全一致的脚型。鞋面采用整体超级纤维材料。弹性好与弹力布或真皮材料。防水，防风阻特点。鞋底8层碳纤维合成，重量轻于350克（每只），内里一体整张优质皮革缝合，鞋底前后铝底座裸露在外，各有两个6MM内置螺丝孔（镶嵌螺丝套）鞋底前后螺丝距离165MM安装冰刀支点。可以匹配国际任何品牌的冰刀产品。鞋底碳纤维强度大，扭力大。抗屈服力强。符合国际滑联最新标准。 |
| 36 | 中端短道鞋 | 12双 | 1、碳纤维材料鞋壳可热塑型双楦合作2、碳纤维 底壳100% 3k3、鞋底前后孔距16.5CM4、鞋领口回收紧贴脚腕5、 超级纤维皮革+纳米防水内衬立体热压标识6、鞋带穿孔位置材料柔软，鞋口收紧脚脖口7、鞋底前后各7个与冰刀连接的螺丝孔，35号---47号，标准国际孔距165MM；31号--34号，鞋底安装冰刀螺丝孔距离150MM8、适用与所有国际标准冰刀的按装  |
| 37 | 短道速滑连身服 | 30套 | 1外层采用排湿吸汗莱卡面料数码印花2内层采用全身4级防切割布。四面弹性，回弹性好（提供4级或以上安全认证书）。3 外层莱卡与内层防切割布锁边缝合一体4 按采购单位要求印制相关标识5 缝合要求四线包缝加人字缝纫机，6高强度拉链 |
| 38 | 头盔 | 3个 | 灰质聚苯乙烯，一体成型，重量230g，头围S-1353。ITW品牌插扣，1.0MM厚度聚碳酸酯外壳丝印工艺涂装 带锁定功能滑行器拉带尼龙+特多龙+PP三种材质的叠加组合3孔立体通风，透气排汗独有TiCK调节系统，可以三段式调整高中低完整包裹头部后脑勺，精准细密的调节旋转每一段0.25CM的长度，很容易调整到最佳舒适度。全水转印LOGO产品表面技术，结合尖端柯式印刷及精密丝网印刷工艺。尺寸：S/L：适合头围：54-58、58-62CM 180克织孔红色天鹅绒热压内衬 |
| 39 | 脚型鞋 | 10双 | 石膏制模，或3D扫描制作脚型数据。皮革及化学材料制作跟运动员的骨架结构完全一致的脚型。鞋面采用整体超级纤维材料。弹性好与弹力布或真皮材料。防水，防风阻特点。鞋底8层碳纤维合成，重量轻于350克（每只），内里一体整张优质皮革缝合，鞋底前后铝底座裸露在外，各有两个6MM内置螺丝孔（镶嵌螺丝套）鞋底前后螺丝距离165MM安装冰刀支点。可以匹配国际任何品牌的冰刀产品。鞋底碳纤维强度大，扭力大。抗屈服力强。符合国际滑联最新标准。 |
| 40 | 短道速滑全防切割连身服 | 40套 | 1外层采用排湿吸汗莱卡面料数码印花2内层采用全身4级防切割布。四面弹性，回弹性好（提供4级或以上安全认证书）。3 外层莱卡与内层防切割布锁边缝合一体4 按采购单位要求印制相关标识5 缝合要求四线包缝加人字缝纫机，6高强度拉链 |
| 41 | 速度滑冰 | 速度滑冰挂胶连身服 | 40套 | 1外层采用排湿吸汗莱卡面料数码印花2内层采用全身4级防切割布。四面弹性，回弹性好（提供4级或以上安全认证书）。3 外层莱卡与内层防切割布锁边缝合一体4 按采购单位要求印制相关标识5 缝合要求四线包缝加人字缝纫机，6高强度拉链 |
| 42 | 速度滑冰脚型鞋 | 14双 | 石膏制模，或3D扫描制作脚型数据。皮革及化学材料制作跟运动员的骨架结构完全一致的脚型。鞋面采用整体超级纤维材料。弹性好与弹力布或真皮材料。防水，防风阻特点。鞋底8层碳纤维合成，重量轻于350克（每只），内里一体整张优质皮革缝合，鞋底前后铝底座裸露在外，各有两个6MM内置螺丝孔（镶嵌螺丝套）鞋底前后螺丝距离165MM安装冰刀支点。可以匹配国际任何品牌的冰刀产品。鞋底碳纤维强度大，扭力大。抗屈服力强。符合国际滑联最新标准。 |
| 43 | 服装 | 运动员服装 | 500套 | 1、产品特点：版型修身设计，面料具有良好的防静电功能，减少运动带来的静电困扰，空气层面料，运动中自由伸展不受束缚，又能兼顾外观的立体感，2、产品执行标准：GB/T 22853-2019 水洗尺寸变化-5.0≈+1.5 直向-0.73、尺码范围：XS-7XL 男女同款。 |
| 44 | 教练员服装 | 60套 | 1、产品特点：面层86%锦纶14 %氨纶底层：100%聚酯纤维2、采用爆款风暴甲的膜，防风 防水等级高，带有吊牌。整体版型立体并带有多口袋区分功能，已应对生活和户外的不同使用。3、产品执行标准：GB/T8629-2017 水洗尺寸变化直向-5.0≈+1.5 直向-0.7 水洗后扭曲率≤5.0，4、变色、互染：面料：罗文、扁机等其他面料≥4级5、尺码范围：XS-7XL男女同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时，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明细表或其他带有投标性质的文件，规范参与采购人的招标流程。**

**2、最终中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订立的书面合同等文件的约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低价中标后，所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求，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后，中标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中标人时，双方的合同解除。中标人必须在2日内移交完毕相关资料，逾期移交，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4、采购人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者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采购人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构成犯罪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刑事责任。**

**5、中标人投标即视为接受本采购需求全部条款的约束，本采购需求当然的成为合同协议的组成部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需是生产商或经销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能力；**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附加盖公章。** |
| 2 | 财务要求 |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内附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2025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202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内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4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2022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5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6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5.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及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款。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7 |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厂家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注：评审小组将依据上表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二）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 | 投标内容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供货。 |
| 7 | 供货地点 | 吉林省体育运动学校。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标准。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90日历天。 |
| 10 | 商务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商务规定，无重大偏离。 |
| 11 | 技术条件 | 完全满足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参数、技术规格相符，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12 | 投标价格 | 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成本。 |

注：评审小组将依据上表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评标价审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价 | 1.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2.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恶意低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第二次有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第二次有效报价）。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第二次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采用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也可重新招标。

**三、否绝投标****情形**

3.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谈判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和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签字盖章，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未响应的；

（6）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格；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说明和递交证明材料的；

（8）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供应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5.3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未响应的或随意更改响应文件格式的（包含签字处不允许盖章或盖章处不允许签字的情形）。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出现相同打印IP地址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执行国家现行版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研究了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五、资格评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1.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财务状况**

**六、谈判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供应商名称** | **谈判总报价** | **备注** |
| 1 |  | 一次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
| 说明：谈判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相关费用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附件1详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或主要参数或内容 | 单位 | 数量 | 货物投标价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小写）： |

## 附件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采购文件条款号 | 谈判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邀谈判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邀谈判人(盖章):

## 附件3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谈判文件条款号 | 谈判文件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邀谈判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应邀谈判人(盖章):

**七、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 年龄 | 工作年限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十、服务计划书

**格式自拟**

十一、**技术参数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参与 （项目名称） 中标后，所投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后若与技术参数偏离表上偏离情况不符合，出现的所有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表 （仅供参考，具体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元） |
|  |  |
|
|
|
|
|

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谈判要求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及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货物）格式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附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 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 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 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 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 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 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 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 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 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 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

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 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 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

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 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 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 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 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 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 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 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

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 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 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 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 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 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 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 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 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 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

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 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 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 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 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 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 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 惠， 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 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 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 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 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 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 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 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 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

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 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 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6 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 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以下简称《办法》 ）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 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达到或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 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提高至 40%以上。 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 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 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 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 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 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 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定代表人已经出具委托书 的，不得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 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 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 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

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 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 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 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 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

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 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 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 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 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 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 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 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 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 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 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 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

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

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 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

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 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

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 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 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 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

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 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 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 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 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 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 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 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 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 搬运 ”。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 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 | **Y＜300**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 **1000≤Y<** | **100≤Y<**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 **1000≤Y<** | **100≤Y<** | **Y＜100**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Z≥** | **8000≤Z<** | **100≤Z<**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 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 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

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 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 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 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 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 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 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 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 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

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